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下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国际化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营销能力，扩大公司国际市场份额，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利国：**\_\_\_\_\_ **杨松令：**\_\_\_\_\_ **张国庆：**\_\_\_\_\_

**2022 年 7 月 7 日**